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用途；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4年年度報告及該等公告所述，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738.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62.4百萬港元已經動用，約476.1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市場和政策趨勢，已審議批准按以下方式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單位：百萬元 幣種：港元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擬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用於未來的集中式光伏項目	147.6	5.6	142	10.5
用於投資現有及未來的分佈式光伏項目	73.9	0	73.9	0
用於資助未來投資的中國境內或海外風電類項目	73.9	33.4	40.5	255.3
將用於未來股權投資及／或建設其他類型新能源項目	73.9	56.6	17.3	19.2
用於現有及未來的清潔供熱項目	29.5	17.6	11.9	53.0
用於未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	36.9	0	36.9	21.8
用於現有的水務處理項目	36.9	20.9	16.0	15.8
用於未來的固廢處置項目	29.5	23.2	6.3	79.3
用於繳足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支付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費用	22.2	0	22.2	0
用於支付現有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所需設備的建設費用	36.9	36.4	0.5	0
用於目前和未來的服務特許經營項目，包括長治市長子縣城市防洪排澇及生態環境綜合治理工程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44.3	0	44.3	0
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主要支出包括購買塔筒生產線設備和相關配套設施、購買原材料	73.9	13.0	60.9	17.8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9.1	55.7	3.4	3.4
總計	738.5	262.4	476.1	476.1

本公司當前預計於2027年年底前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條件作出的預估。其可能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條件的發展而發生變化。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行業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

在新能源領域，鑒於政策支持風電技術研發和產業升級，風電類項目電價優勢明顯以及風電項目的消納情況優於光伏項目，董事認為將更大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用於投資風電類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部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同時亦讓本公司更好把握市場機遇。

在股權投資方面，由於中國「雙碳」目標、「無廢城市」、建築垃圾分類強制推行政策的出臺對固廢處置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補貼支持；在清潔供熱領域，由於政策導向支持與市場需求增長的雙重驅動，同時兼具環境效益與長期商業價值，導致本公司在清潔供熱領域的商業機會及發展前景不斷向好，同時考慮PPP項目實施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PPP項目投資重新分配於投資未來清潔供熱項目及固廢處置項目更有利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及利潤最大化。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現有生產線設備已能夠滿足本集團採購需求，因此將預留用於資助新能源上下游製造產業項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將更有效使用本公司財務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集團經營戰略、屬公平合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舉行股東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中國山西，2025年8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